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第十届十四次监 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 席监事3人,监事戴荣先生因公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彭芸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 3 份, 回收表决票 3 份, 审议通过以 下议案:

一、《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三、《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139,273.60元,2023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03,780,584.23元。

鉴于母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六、《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表 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戴荣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

成的公告》。

上述第一项、第三至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